#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条例

(2022年12月22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 黑龙江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9号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已由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4 月1日起施行。

>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2月26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 管理,保障基金安全,促进基金有效和可持 续使用,维护公民医疗保障合法权益,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 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 内医疗保障基金筹集、运行、经办、使用的

本条例所称医疗保障基金,包括基本 医疗保险(含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医疗救助

第三条 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应当 坚持依法监管、协同高效、公开便民、保障 安全的原则,实行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 业自律和个人守信相结合。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 对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建 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机制和执法 体系,加强人员力量,强化技术手段,建立 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协 调解决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 大问题,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 原则,将所需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 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 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 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监

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本省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

市级统筹,逐步实行省级统筹。 医疗救助基金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

统筹层次应当相协调。

第七条 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以 下统称医药机构)等单位和医药卫生行业 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医药服务行 为,促进行业规范和自我约束,引导依法、 合理使用医疗保障基金。

### 第二章 基金筹集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 行政、财政、税务等部门应当制定基本医疗 保险全民参保计划,依法实施全民参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 门、税务部门和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加 强管理,优化服务,提升参保缴费服务便利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基本医疗保险 的参保登记。

第九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 单位和职工按照规定共同缴纳。无雇工的 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 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由 个人按照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 和政府补贴相结合。

职工生育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

缴纳,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医疗救助基金来源包括公共财政预

算、彩票公益金、捐赠资金、基金利息收入 和按照规定可以用于医疗救助的其他资 理。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办理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登记,如实申报缴费基 数、缴费数额,依法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 纳基本医疗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

事由不得缓缴、减免。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参保缴费时不得 下列行为:

(一)不按照规定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参保登记或者变更手续;

(二)瞒报职工工资总额或者参保人员

(三)出具虚假劳动人事关系证明: (四)截留或者挪用参保人员缴纳的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五)欠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十二条 职工、城乡居民应当依法参 加基本医疗保险,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不 得重复参保。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孤儿、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等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 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按照政策规 定可以由医疗救助基金给予补贴。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

障行政、财政、税务部门和医疗保障经办机 构应当加强参保缴费宣传,加大对在校学 生、灵活就业人员等重点人群参保的宣传 和服务力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 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重点人群参保缴费

第十四条 税务部门应当依法按时足 额征收基本医疗保险费,通过信息共享平 台及时准确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反馈征收

第十五条 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由税 务部门及时全额缴入国库,由财政部门划 转至社保基金财政专户。

####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六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遵循以 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实行 收支两条线、财政专户管理,并按照相关制 度分别建账、分账核算、分别计息、专款专

医疗救助基金按照分账核算、专项管 理、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进行管理和

第十七条 医疗保障基金实行预算管 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财 政、税务部门和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按 照规定编制医疗保障基金收支预算,完善 分项分类预算管理办法,加强预算执行监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 时足额安排本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 助资金、医疗救助资金。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 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 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监 测分析机制,实施基金运行监控和风险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账户可以用于支付下列费用: 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化解基金风险的对 策措施,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 障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税务部门 建立医疗保障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对 医疗保障基金运行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 保障行政部门和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执 行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统筹推进医保 支付方式改革,实行医保目录动态管理,深 化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 出。

革,完善价格治理机制,促进医疗保障基金 合理有效使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和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制定重要医保政策, 应当广泛听取定点医药机构、行业协会、参 保人员、专家以及医保医师、药师等从业人 员的意见,并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 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医疗保障信息化、 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医疗保障信息系统, 推进电子处方、电子病历和医保电子凭证 等应用,实现医疗保障信息互联互通、数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和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规范医疗保障数 据的管理和应用,保障网络运行安全和数 据安全。定点医药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 当依法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二十三条 医疗保障基金专款专用,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

#### 第四章 经办管理

第二十四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 规范并向社会公开经办程序,提高经办效 率,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机制,推进联网 (六)违反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其 结算,提供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医疗 保障经办服务。

第二十五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 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 度,做好服务协议管理、费用监控、基金拨 付、待遇审核及支付等工作,定期聘请第三 方机构对内控风险进行评估,并按照年度 向社会公开医疗保障基金的收入、支出、结 余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 完善医疗保障服务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和 动态管理等机制,并通过协商谈判与定点 医药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约定服务事项、支 付方式、结算和拨付时限、医疗服务监督管 理、信息系统管理等内容,明确违反服务协 议的行为及其责任。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于签订服务协 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社会公布签订服务协 议的定点医药机构的名称、地址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 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拨付医 疗保障基金;服务协议没有约定或者约定 不明确的,应当在定点医药机构申报之日 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结算和拨付医疗保障基

鼓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向定点医药机 构预付部分医疗保障基金。

第二十八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 完善核算制度,对定点医药机构上传的医 药费用信息实行初审、复审两级审核,逐步 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实现医药费用审核

第二十九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 建立定期对账制度,按月进行业务与财务 对账,以及与财政部门、税务部门、银行、定 点医药机构对账,确保医疗保障基金与相 关各方数据准确、一致。

第三十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对 定点医药机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履行服务 协议情况的稽核检查。

第三十一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 制定定点医药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对定点 医药机构实行年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 实施激励和惩戒。

##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三十二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

(一)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或者定 点零售药店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 (二)参保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

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 疗费用,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 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三)参保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参加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个人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不得用于 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者养生保健消 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

第三十三条 支持定点医疗机构按照 规定开展远程诊疗、在线复诊、处方线上流 转等互联网医疗服务。

定点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所 产生的相关费用,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 范围的,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照规定进 行结算和拨付。

第三十四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落实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自我管理主体责任,按 月检查本单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及 时纠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不规范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 人员应当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 核验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凭证,按照诊疗规 范提供合理、必要的医药服务,向参保人员 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

定点医药机构不得将应当由医疗保障 基金支付的费用转由参保人员承担。

第三十六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按照 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 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 出入库记录等资料,及时通过医疗保障信 息系统全面准确传送参保人员处方信息、 费用明细、出入院信息、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信息等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

第三十七条 公立定点医疗机构为参 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应当执行国家、省和 统筹地区有关医疗服务、药品、医用耗材的 医保支付标准等规定,并按照医疗服务价 格项目和收费标准相关规定进行收费;未 经依法批准的项目不得收费。

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签订服务协议的,其医疗保障支付标准按 照同级同类公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支付标 准执行。

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建立 院内药品配备与医保药品目录调整联动机 制,在满足临床需要的前提下,优先配备和 使用医保目录药品,不得以医保总额控制、 医疗机构用药目录数量限制、药占比等名 义限制相关药品的配备使用。

合理使用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不纳 人卫生健康部门对定点医疗机构的药占 比、次均费用等考核指标范围。

第三十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按照 国家和省有关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 规定,规范药品、医用耗材采购行为,真实 记录"进、销、存"等情况,及时结算支付货 款,并完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约定采 购量。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 构应当做好集中带量采购医疗保障基金预

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的监督 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本省在药品、医用耗材集中

带量采购中推进医疗保障基金与医药企业 直接结算。 第四十一条 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 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 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

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

(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 服务设施;

(五)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 医、购药; (六)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

法行为。 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单 位或者个人,不得协助他人以欺诈、伪造证

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第四十二条 定点医药机构违反服务 协议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医疗保障经办 机构可以督促其履行服务协议,并按照服

务协议约定采取下列处理方式: (一)约谈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 失信惩戒。

者实际控制人; (二)暂停或者不予拨付费用;

(三)不予支付或者追回已经支付的违 规医保费用;

(四)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者所在部门 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五)要求支付违约金;

(六)中止或者解除服务协议。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违反服务协议约定 的,定点医药机构可以要求医疗保障经办 机构纠正违约行为,或者提请医疗保障行 政部门协调处理、督促整改。

第四十三条 参保人员应当持本人医 疗保障凭证就医、购药,并主动出示接受查 验。参保人员有权要求定点医药机构如实 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

参保人员应当妥善保管本人医疗保障 凭证,防止他人冒名使用。因特殊原因需 要委托他人代为购药的,应当提供委托人 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参保人员应当按照规定享受医疗保障 待遇,不得重复享受。

参保人员有权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提供医疗保障咨询服务,对医疗保障基金 的使用提出改进建议。

第四十四条 参保人员不得利用其享 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 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定点医药机构不得为参保人员利用其 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 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

第四十五条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 医药机构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参保人员 等人员不得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 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 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 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 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保障经办机 构、定点医药机构以及其工作人员、参保人 员及医疗救助对象等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 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

保障、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 政、审计、公安等部门应当分工协作、相互 配合,建立沟通协调、案件移送等机制,共 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可以会同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 理、财政、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 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托医疗保障信息系 统,建立医疗保障基金智能监控系统,运用 大数据技术,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事前 违规提醒、事中违规审核、事后违规线索筛 查,提高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效能。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 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聘请符合条件的信息技 术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商业保险机构 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查。 第五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侵

害医疗保障基金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应当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 关举报投诉,并对举报人的信息保密。对 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 举报人奖励。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

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医疗保 障基金监督检查结果,依法对违法违规使 用医疗保障基金的典型案件公开曝光,并 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

政部门应当建立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制度, 对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定点医药机构及其 医保医师、药师、护师、技师等从业人员实 施分级分类信用管理,开展医疗保障信用 评价,并将信用评价结果与预算管理、检查 稽核、服务协议管理等相关联,推送至公共 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

第五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在医疗保障 活动中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 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情 形之一,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 起施行。

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认定为严重 失信。

法律、行政法规、省级地方性法规和国 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对严重失信行为,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 列惩戒措施:

(一)按照规定公开失信信息,公示期

(二)未被解除服务协议的,将失信定 点医药机构列为重点监控和监督检查对 象,增加检查频率;

(三)向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 通报定点医药机构的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省级地方性法规 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五十五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 定期对其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执法能力培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

的有关规定,做好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障 政策、管理制度、支付政策、操作流程的宣 传培训,提供医疗保障咨询、查询服务。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

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医疗保障基金社会 监督员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 保人员代表和新闻媒体代表等担任社会监 督员,参与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活动。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

将医疗保障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纳入政府上 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接受同级人民代 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医疗保

履行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有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医疗保 障经办机构未依法履行经办职责的,由县

障、卫生健康、税务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未

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 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挪

用医疗保障基金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 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参保人员等人 员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或者造成医疗保障基 金损失的,按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 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违反本条例规定,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定点医药机构以外的单位骗取医疗保障基 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 部门责令退回,处以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定点医 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单位或者个 人,协助他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 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对 单位处以骗取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 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药机构未核验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凭证,或 者未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或者 将应当由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转由参 保人员承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 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定点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医疗保 障基金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公务员医疗补助、离休人员医疗统筹等医 疗保障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参照本条例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长期护理保 险资金的使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3年4月1日

# 龙江制造逐梦星辰大海

(上接第一版)在航空航天领域,新材 料的应用是航空技术发展和进步的最重要 推动力之一。东轻作为大飞机国产机翼壁 板唯一一家合格供应商,一直将国产大飞 机用材料研发生产作为"一号工程",统筹 计划、周密部署、精准施策,在高合金化大 技术方面取得了一系列突破,材料的综合 性能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 转型升级实现高端跃升

逐梦蓝天、傲视苍穹的梦想代代相传, 而在这漫漫征途中,我们的脚步始终不曾 停下。在圆满完成一项又一项国家交付任 务的同时,企业也在谋求转型升级,走在行 定为国家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业前沿。

航天海鹰(哈尔滨)钛业有限公司精密 塑性成形中心主要承揽某型号生产任务研 制。走进塑性成形车间,映入眼帘的是一 排排整齐摆放的工艺设备和忙碌的"生产 工人",挥动着手臂,正在进行焊接工作。 据介绍,这是为了满足公司型号任务新引 进的智能焊接设备,依托PLC控制系统,通 过机械手焊钳,能够实现产品自动焊接、电 极自动修磨,全程无需操作人员干预,降低 弧光和烟尘对操作人员的伤害。

前不久,海鹰哈钛被认定为黑龙江省"智 能工厂" '。这只是我省航空航天产业转型升 级的一个缩影。2022年,省工信厅推进骨干 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中国航发东安538 车间、实力航空数控加工制造车间等3个车间 被认定为省级数字化车间,航天海鹰哈钛关 规格锭坯的制备技术和多级强韧化热处理 键零部件智能工厂、东轻高端铝合金材料产 业化智能制造工厂被认定为省级智能工厂, 鑫华航空进入工信部2022年新一代信息技术 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企业公示名单。5户 航空航天企业被评为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 亿元 人"企业,21户航空航天企业被评为省级"专 精特新"中小企业,1户企业被评为省级单项 冠军企业。东轻高性能铝合金预拉抻板被认

# 加快产业集群发展

一家家企业"智慧"的不断进阶,筑牢了 产业集群化发展的基石。以东轻和中国航发 东安为核心的铁铝产业基地,其铸造技术国 内领先、国际先进,是国内唯一的大型航空镁 铝合金铸造产品研制生产基地。航空工业哈 飞是国内唯一同时具备直升机和固定翼机设 计研发制造能力的企业,中国航发东安是国 内最大的国产全系列直升机传动系统、发动 机传动系统专业化研制生产基地。

省工信厅也在积极谋划强化协作配套 共建产业链供应链,逐项研究航空工业哈 飞和中国航发东安配套企业和配套项目, 全方位多角度推动航空产业链供应链本地 化率提升。2022年1月-10月,航空工业哈 飞新增省内配套企业14家,广联航空、哈尔 滨瀚霖科技等14家本地航空配套企业成为 中国航发东安合格供应商。推动航空工业 机载公司哈飞集成交付中心落地哈尔滨, 集成交付中心建成后预计配套额可超过40 当前全省航空航天产业共有规模以上 工业企业30户,重点监测的12家航空航天

投资超百亿元。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把发展经 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新型工 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 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实 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 工程,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推动制造业 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规上工业企业1-10月份营收为201亿元,

12个5000万元以上项目正在建设,计划总

长空万里,使命千钧;振翅高飞,逐梦 苍穹。我们相信龙江航空航天产业定会阔 步奔向更广阔的星辰大海。

# 冰雪经济,树立产业新标杆 在供给、产业、服务、监管上多维发力, 目前,已有4个项目落地实施。

培育冰雪产业新动能、打造冰雪经济新 增长点。编制了《黑龙江省冰雪经济发 展规划(2022-2030年)》,出台了《黑龙 江省支持冰雪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 施》,提出建设"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 山"先行区和后冬奥国际化冰雪经济示 范区的新战略、新构想,着力构建冰雪 体育、冰雪文化、冰雪装备、冰雪旅游 "四大产业"支撑的现代冰雪经济体系, 积极探索"冰天雪地"向"金山银山"实 践转化的龙江特色发展路径。

今冬,我省以"冰雪之冠·童话龙 江"为主题,推出三大冰雪旅游主题产 品、五个重点冰雪旅游城市、十条冰雪 旅游精品线路、十五个冰雪旅游必到必 游地,并远赴厦门、贵阳等10个重要客 源地推广龙江冰雪,全力构建冰雪旅游 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目标既定,笃行不怠。

在哈尔滨举行的国际冰雪经济合 作论坛上,诸多黑龙江企业与国内外先 进企业深度合作,以冰雪装备、技术、经 验为契合点,携手冲刺千亿级冰雪产业 市场。我省星光数字冰雪综合体等5 区投融资专家崔玉范告诉记者,在黑龙 龙江冰雪经济正借势腾飞,阔步向前!

(上接第一版)2022年,省委省政府 个项目完成签约,总签约额29.8亿元。 江省委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黑龙江各

此外,总投资3.8亿元的哈尔滨冰 雪运动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 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总投资约6.5 面都做出了有益的探索。 亿元的齐齐哈尔冰雪装备产业园项目

园区建设正在推进中…… 2022年,我省冰雪产业规模增速明 显,全省冰雪重点产品、重要业态推陈 出新,呈现出冰雪要素供应链、产品价 值链、产业配套链、产业生态链等多链 融合促进全域创新的态势。

### 自我突破点燃冰雪经济新引擎

公开数据显示,我国冰雪运动参与 人数已达3.46亿。3亿人上冰雪,蕴藏着 巨大的消费市场,黑龙江冰雪产业不断 自我突破,积极引领大众生活新风尚。

"黑龙江省是中国最早开发冰雪、 运营冰雪的省份。作为中国冰雪第一 大省,始终走在冰雪经济发展前列。作 军之城'殊荣,为龙江冰雪经济发展创 为'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的核心区,黑 龙江冰雪运动的群众参与度居全国之 首。"中国旅游景区协会专家委员会景

级政府和旅游企业积极借助原发优势, 在开发多元化高质量冰雪产品、谋划产 业融合、促进冰雪经济可持续发展等方 "黑龙江省具有悠久的冰雪文化发

展史,发展冰雪经济产业的理念和思路 具有多元多维的优势。"中国旅游景区 协会专家库专家刘继祥认为,经过多 年的投入与迭代,黑龙江冰雪产业已 从单一的冰雪景观演变为多元的产业 链条,已从单体的冰雪景观、冰雪游乐 园演变成冰雪文化与经济、政治、生 态、艺术相融合的冰雪经济复合体,已 形成了冰雪体育、冰雪文化、冰雪装 备、冰雪旅游"四大产业"全产业链发展 黑龙江省冰雪产业研究院院长张

造了新机遇。 新年伊始,龙江各地人气不断聚 集,消费市场持续升温。站在新风口,

贵海表示:"黑龙江省冰雪经济发展到

了一个关键期,也到了提档加速期。特

别是哈尔滨、七台河同时荣获'奥运冠